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（遂）环罚字〔2021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东天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235779272147

法定代表人：胡文贵

住所：湛江市遂溪县民营科技工业园工业南路1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10月3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民营科技工业园工业南路1号的厂区进行现场检查。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：（一）厂区东南角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堆（非危险废物）里混存一袋实验室丢弃的废物（危险废物，危废名录HW49），里面有硫酸分析试剂瓶、氯化钡分析试剂瓶等危险废物，重量为3.8公斤。（二）在该工业固废垃圾堆（非危险废物）旁边空地贮存两个装有废机油的桶，两桶废弃机油（危险废物，危废名录HW08），含桶重量分别是27.1公斤和21.5公斤。你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：未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，将危险废物直接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0年10月31日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及现场视频，你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等材料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5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[湛（遂）环罚听告字〔2021〕1号]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申请。你公司不申请听证，但于2021年5月17日向我局递交《关于对我公司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〉有关事宜的陈述申辩报告》，主要申辩如下：（一）硫酸分析试剂瓶、氯化钡分析试剂瓶（均为空瓶）不应当定性为危险废物，而是危险废物包装玻璃瓶。其次，硫酸是非常用试剂，使用量较少，本次违规丢弃仅是员工离职清洁疏忽所导致。（二）废机油桶临时露天放置于空地，与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堆有一定距离，不属于“将危险废物直接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情形，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。（三）在接到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后，本公司投入近30万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已经整改到位。（四）废弃试剂瓶和废机油桶的贮存确实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规定，但是没有对环境造成实质污染和损害，应该允许企业整改。你公司请求免于处罚。

经研究，我认为：（一）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16年版）》HW49（900-047-49）的规定“研究、开发和教学活动中，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”，废弃的试剂瓶同样是实验室产生的废物，也属于危险废物。（二）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16年版）》，废机油桶是危险废物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贮存。但你

公司未采取防护措施，将废机油桶露天堆放在工业固废垃圾堆旁边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规定，属于违法行为。（三）你公司在被调查后，虽能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，但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。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我局不采纳你公司“免于处罚”的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[湛（遂）环罚听告字〔2021〕1号]及《送达回证》，你公司《关于对我公司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〉有关事宜的陈述申辩报告》等材料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……

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；……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，按二十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

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；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

联系电话：7771093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21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4408114015782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